

監察院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榮譽假標準表

項次	公益服務項目	參與次數	核給額度	備註
1	關懷參與弱勢學童課業輔導	1次	2小時	表現特優者得再增1小時
2	關懷並參與育幼、老人安養等社會福利機構服務	1次	2小時	表現特優者得再增1小時。
3	訪視關懷獨居老人服務	1次	2小時	表現特優者得再增1小時。
4	關懷並參與偏遠地區或山地部落服務	1次	4小時	
5	捐血活動	1次	4小時	
6	公益暨反毒宣導活動	1次	2小時	表現特優者得再增2小時。
7	其他公益服務活動	1次	參照上開各項服務之時數及困難度等核給。	

備註：榮譽假之核給，於役男服役期間，累計不得超過7日，但因辦理公益服務或特殊事蹟經主管機關專案簽准者，得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。榮譽假應於3個月內請畢。